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群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的实控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全权办理上海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后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监事会认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209号《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一)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标的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变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4)经查询,大连齐化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大连齐化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环保树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转让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目前产品主要分为双酚A环氧树脂、耐热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类,包括环氧A树脂体系环氧树脂、双酚A型环氧树脂、环氧A树脂、改性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苯酚环氧树脂、双酚型环氧树脂、苯氧基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树脂稀释剂等多个品种。

## 4.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对手方一:王德宁  
王德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221975090\*\*\*\*,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对手方二:于会波  
于会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2061964030\*\*\*\*,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对手方三:王鹤  
王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03206198509\*\*\*\*,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对手方四:张喜忠  
张喜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2061969020\*\*\*\*,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对手方五:济南南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南祥”)  
①公司名称:济南南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②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0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忠义;  
④营业期限:2014-03-04—18年无固定期限;  
⑤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1MACFUR1X0C;  
⑦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德业路柏祥街西邻办公楼007;

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材料销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安装服务;制冷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黑色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装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⑨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南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	98%
2	王鹤	2	2%
合计		100	100%

⑩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前一名股东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事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构成关联或上市公司对其具有倾斜的其他关系。

## (二)增资事项

### 1.增资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本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大连齐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5.46万元,占本次收购大连齐化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3.16%。

### 2.增资必要性

随着全球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新技术不断应用,大连齐化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增资用途

公司本次向大连齐化增资主要用于对特种环氧树脂/电子环氧树脂新材料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加深其在国际市场的营销推广,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帮助大连齐化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快速切入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

### (三)公司的评估情况

1.受托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评报字[2023]第349号),评估报告见东证评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中联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大连齐化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大连齐化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69,831.7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262.47万元,增值率31.65%。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大连齐化新增注册资本权益价值,由此测算大连齐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9,816.77万元。

(四)增资价格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增资大连齐化按照本次收购大连齐化整体估值人民币9,800万元(即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为1.4885元)进行定价。交易双方确认《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康达新材合计投入人民币6,282万元的对价,收购大连齐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6.45万元对应之股权(合计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总额的43.58%)。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大连齐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5.46万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齐化注册资本总额的13.16%)。

交易双方以《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定价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大连齐化的收购事项及增资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标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

##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1.投资方:上海康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

2.转让方:王德宁;王鹤;济南南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会波;王鹤;张喜忠;

3.标的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以下统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其他方”。

### (二)本次交易

1.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按照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9,800万元(即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为1.4885元),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6,282万元的对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96.45万元对应之股权(合计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总额的43.58%),均已履行完毕对外的实缴义务,为免疑义,(a)前述转让方(下称“转让方”)所就其增资并受让各方股权一致确定;(b)转让方尚对投资方转让的股权存在未支付的对价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对应转让款(人民币万元)
1	王德宁	1,100.07	1,722.00
2	济南南祥	2,294.38	3,416.00
3	于会波	1,223.78	1,821.00
合计		6,796.46	8,628.00

(2)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并取得目标股权后,除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法定义务外,投资方对于转让此前因转让目标股权而产生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义务仍应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如投资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等义务。

(3)就本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

### 2.增资事项:

(1)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按照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9,800万元(即标的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为1.4885元),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6,282万元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5.46万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3.16%),为免疑义,(a)前述增资事项(下称“增资”)由各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予以约定,《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b)增资款由新增注册资本的转让人(即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支付。

(2)各方同意,除协议约定用途外,增资款仅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偿还或解除标的公司对其债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企业应偿还的债务。为免疑义,前述债务不包括对转让方支付债务。

(3)就本次增资,现有股东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

(4)各方确认并确认,投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整体包含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如届时因转让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目的无法实现的(例如任何目标股权转让未转让给投资方),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股权转让转让

(1)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2)各方进一步确认,剩余股权转让最终是否按照本协议实施并发生交割,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按照协议实施。

### (三)交割与付款

#### 1.目标股权转让

(1)在收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共同出具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书面确认各项先决条件是否已经得到满足(或视为满足)。

(2)于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3,30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317.46万元,且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新材	7,818.00	51.04%
2	王德宁	3,914.27	25.54%
3	于会波	2,600.40	17.27%
合计		15,302.67	100.00%

2.投资款支付

(1)在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由投资方书面确认满足(或被豁免)且本协议生效后交割前全部完成后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各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6,282万元,并向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完成上述支付以实际到账收入账户为准。

(2)如投资方在支付投资款后发现转让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所述各项先决条件或提供不实其他文件),投资方有权要求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

#### (四)剩余股权转让

投资方承诺,针对现有股东及交割日后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剩余股权”),如在交割日起满三年前的六个月内,任一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拟要求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且该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标的公司届时经第三方评估的,则投资方同意予以受让;现有股东的“剩余股权转让”,届时要求行使权利的现有股东为“剩余股权转让人”,为免疑义,前述“标的公司”届时经第三方评估应以该剩余股权转让人与投资方届时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剩余股权转让评估”)数据为准,且其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2.尽管有上述约定,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及对价的最终确定数将由投资方结合其自身的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而在签署第二次交易文件予以确定,同时投资方需根据章程等相关文件、条款,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取得投资方内部有权机构与外部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审批同意。

后续如各方将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